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,内容和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,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,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本次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规定,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事项,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础上,可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流程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,接签字页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子冬

张斌

杨小平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